

合同编号：ZDCG2025-040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16CS

甲方：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万元整（¥：925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工业园区

3、项目概况：依据国家发改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需结合已批复的《志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开展志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4、服务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开展政策背景与资源现状分析，明确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科学规划产业体系与空间布局，统筹生产、生态、生活功能分区；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应急管理；制定分阶段实施策略和保障措施，确保园区实现集约高效、绿色安全的可持续发展。

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规划产业链布局，培育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体系；制定产业准入标准和发展路径，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完善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促进产城融合和可持续发展；强化政策保障和实施机制，确保产业规划落地见效，实现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成果要求

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分析图件、规划表格、规划矢量数据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等。

（3）其他要求

①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服务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相关需求。

③安全要求: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数据和过程成果安全。

四、规划时间:签定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1、乙方交付完整规划文本、相关图纸资料等,经规划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规划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规划，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报告的审查、批复工作。

2、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规划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规划文本的审查、批复。

3、规划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规划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因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规划成果

提交6套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总体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表格、规划矢量数据及相关附件材料等；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及其附表、图件、相关附件材料等。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人员不能胜任本规划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能够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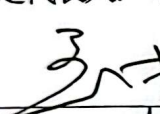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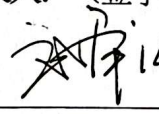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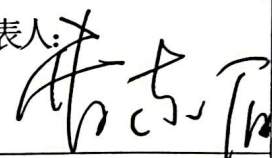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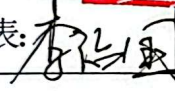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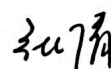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经二路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4幢26层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710000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5309235107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029-88664960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合同附件:

